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藍月梅
訴訟代理人 汪廷諭律師
被上訴人 顏夙岑
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
張碧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媳婦，兩造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虛偽簽立買賣契約，隱藏贈與之事實，而於106年3月10日將系爭不動產移轉過戶給被上訴人，上訴人又於106年1月3日將原判決附表三所示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贈與被上訴人。訴外人即上訴人配偶王○義（業於106年1月26日死亡）原為車中車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車中車公司）之股東，於105年11月11日以前並為車中車公司之董事長，因先前騎車自摔，於105年11月5日上午6時31分到阮綜合醫院急診後即住院治療，被上訴人竟偽造王○義於同日10時出席車中車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之會議紀錄（下稱系爭會議紀錄），並提前解任王○義董事及上訴人監察人之職務，且改選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即上訴人配偶王○傑、訴外人陳○欽為車中車公司之董事，進而召開董事會選任被上訴人為董事長，所為已觸犯刑事偽造文書犯行，上訴人迄至106年11月間查閱公司登記資料始知悉上情等情。為此，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贈與系爭不動產、股票

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還受贈物。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股票過戶轉讓予上訴人；(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原審被告王○傑將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部分，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不動產係被上訴人支付相當之款項後向上訴人買受取得所有權，並非上訴人無償贈與。又王○義騎車自摔係發生於000年00月0日，王○義之前已與兩造討論好，由被上訴人擔任車中車公司董事長，以利被上訴人參與大聯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聯葉公司）董事選舉事宜，系爭會議紀錄內容確係依王○義指示及股東真意所為，此為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指偽造文書犯行，上訴人不得撤銷贈與。況上訴人於106年1月間已知悉系爭股票移轉給被上訴人，即可查知車中車公司董事變更乙情，事後又主張被上訴人有偽造文書之得撤銷贈與事由，顯已逾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股票過戶轉讓予上訴人；(三)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四)上開第二項部分，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原審被告王○傑將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部分，未聲明不服，該部分業已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與王○義為夫妻關係，與被上訴人為婆媳關係。

(二)車中車公司有一份記載於105年11月5日上午10時召開股東臨時會解任原董事王○義、被上訴人、王○傑，及監察人即上訴人，並改選董事為被上訴人、王○傑、陳○欽，監察人顏

真妙之議事錄，主管機關並據此變更車中車公司董事長為被上訴人。

(三)兩造於105年12月30日就系爭不動產簽立買賣契約書，上訴人並於106年3月10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

(四)上訴人於106年1月3日將系爭股票以贈與為名移轉過戶予被上訴人。

五、本件爭點為：上訴人依民法第416條第1款規定，主張撤銷系爭不動產、股票之贈與，是否有據？上訴人又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及返還系爭股票，是否有據？

六、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不動產雖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但實際上係其贈與被上訴人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兩造有就系爭不動產簽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30日、106年2月9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3,156,576元至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帳戶（下稱上訴人帳戶）共計6,156,576元，上訴人並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請核發非屬贈與證明，以辦理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等情，有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摺、鳳山區農會帳戶存摺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8年3月18日財高國稅資字第1080103535號函所檢送之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請書等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140、141、143、144頁、卷二第26至52頁），核與上訴人於原審到庭陳稱：系爭不動產是買賣，被上訴人有付錢，錢有匯入伊戶頭，系爭不動產不是要送的，是買賣等語（原審卷二第206頁）相符，堪認被上訴人抗辯其有支付價金買受系爭不動產等語屬實。況且，上訴人曾於101年6月11日，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高雄市鳳山區農會，於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後，上開抵押權已塗銷，另由被上訴人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外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等節，亦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在卷可佐（原審卷
02 一第92至95、98、99頁、卷二第39、40頁），參以上訴人於
03 原審到庭陳稱：系爭不動產過戶後，銀行的錢是被上訴人去
04 繳等語（原審卷二第206頁背面），益足見被上訴人並非無
05 償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從而，被上訴人抗辯其係基於買
06 賣關係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等語，堪予採信，而上訴人主
07 張被上訴人係無償受贈系爭不動產云云，則不足採。

08 (二)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匯入上訴人帳戶之款項領走，可見
09 被上訴人係為製造金流，避免遭課徵贈與稅而匯款云云，並
10 聲請對上訴人帳戶取款憑條上字跡為筆跡鑑定及函查上訴人
11 帳戶106年3月1日轉帳支出金額之流向（本院卷二第103
12 、105頁）。然縱認上訴人帳戶款項有遭人領取情事，核屬
13 上訴人是否另依借貸或侵權等其他法律關求償問題，不影響
14 系爭不動產非被上訴人無償受贈之事實。況本院依上開證據
15 資料，已足以認定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有買賣關係存在，故
16 上訴人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即無調查之必要。

17 (三)被上訴人既係因買賣而自上訴人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並
18 無上訴人主張之受贈情事，則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法第416
19 條第1項規定撤銷贈與，進而依同法第419條第2項、第
20 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云云
21 ，即屬無據。

22 七、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股票部分：

23 (一)按受贈人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
24 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
25 文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
26 銷原因之時起，1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416條第1項
27 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股票乃上訴人贈與
28 被上訴人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屬實。被上訴人雖抗
29 辯上訴人自承於106年1月3日已知系爭股票遭移轉，竟遲
30 至107年4月始提起本訴，已逾得撤銷贈與之除斥期間云云
31 。然上訴人係主張被上訴人偽造系爭會議紀錄而有撤銷贈與

01 事由，至上訴人知悉其股票遭人移轉並不必然即可據此推測
02 出可能有人會偽造車中車公司會議紀錄之結果，是上訴人陳
03 稱伊在106年11月間查閱公司登記資料始知悉上情等語，非
04 不可採信，而被上訴人對此並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上
05 訴人知悉撤銷原因已逾1年，則被上訴人上開抗辯，尚難採
06 信。

- 07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盜蓋王○義印文，偽造王○義於105年
08 11月5日10時出席系爭股東會之會議紀錄，提前解任王○義
09 董事及上訴人監察人職務，且改選被上訴人、王○傑、陳○
10 欽為車中車公司之董事，進而召開董事會選任被上訴人為董
11 事長，所為觸犯刑事偽造文書犯行，有民法第416條第1項
12 第1款之得撤銷贈與事由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 13 1.王○義因於105年11月2日因騎車自摔受傷，而於同年月
14 5日6時31分許至阮綜合醫院急診並住院，迄至同年月7
15 日始出院，住院期間並無外出紀錄等情，分據兩造陳明在
16 卷，並有王○義之阮綜合醫院急診病歷、出院病歷摘要附
17 卷可稽（原審卷一第41至45頁、57頁背面至59頁），則系
18 爭會議記錄記載王○義於105年11月5日10時在車中車公
19 司以主席身分參加系爭股東會乙節，顯與事實不符，據此
20 ，堪認車中車公司未於該日由王○義以主席身分召開系爭
21 股東會。
- 22 2.其次，關於系爭會議紀錄上王○義印文之蓋印經過，據華
23 夏會計事務所外務人員許漢木於本院到庭證稱：其有於10
24 5年11月間從華夏會計事務所拿文件送到車中車公司，然
25 後再從車中車公司收文件回來華夏會計事務所，已經不記
26 得確切的時間，文件是交給車中車公司的人，他們自己去
27 蓋章，已經不記得他們有無在其面前蓋章，也不記得是何
28 人蓋章等語在卷（本院卷一第324至328頁）。至華夏會
29 計事務所員工顏○發雖於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15號民
30 事事件（下稱另案）審理時證稱：系爭會議記錄是由公司
31 外務送去車中車公司，其聽外務說車中車公司大小章是被

01 上訴人拿出來，因為每次蓋章都找被上訴人，故推測印章
02 是由被上訴人保管等詞（本院卷一第132頁），然參酌其
03 於本院到庭證稱：當時是因為覺得整個過程都是與被上訴
04 人聯絡，也跟被上訴人說好要去用印，而且許漢木把文件
05 拿回來時，都已經用印好了，才認為是被上訴人拿出印章
06 來的，許漢木回來後並未表示系爭會議記錄上之印文是被
07 上訴人蓋印，也未提及是何人拿王○義印章蓋印等語明確
08 （本院卷一第258頁），尚難謂顏○發於另案證述上情，
09 可逕採認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又依許漢木、顏○發上
10 開證述，亦無從證明系爭會議記錄上之王○義印文為被上
11 訴人蓋印。至被上訴人有於105年10月21日打電話至華夏
12 會計事務所，向顏○發表示要辦理車中車負責人變更、股
13 份轉讓等事項乙節，固經該事務所實際負責人顏○華及顏
14 ○發證述明確（本院卷一第103、116、126頁），惟此
15 僅足證明車中車公司負責人變更及股份轉讓事宜係被上訴
16 人與華夏會計事務所聯繫辦理，尚難逕認辦理所需用印亦
17 係被上訴人所為。此外，上訴人未提出其他足資佐證被上
18 訴人有盜蓋王○義印文之證據，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盜
19 蓋王○義印文於系爭會議記錄上，偽造系爭會議記錄云云
20 ，尚不足採信。

21 3. 又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
22 義而制作該文書為要件之一，如果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
23 委託，即不能謂無制作權，自不成立該條之罪。再者，刑
24 法上偽造文書罪之成立，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为特別
25 要件，所謂足生損害，固不以實已發生損害為必要，然亦
26 必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始足當之，若其僅具偽造之形
27 式，而無足生損害之虞者，尚難構成本罪。查：

28 (1) 車中車公司店務管理人員陳○翔於另案審理時及原法院10
29 9年度易字第48號刑事案件（下稱刑案）偵查中證稱：10
30 5年9月、10月時，王○義有交辦聯絡華夏會計事務所準
31 備辦理車中車公司負責人及股權變更，王○義有明確告知

01 「叫華夏會計事務所他們來一趟，股份跟名字過一過」（
02 台語），當時只有說要趕11月大聯葉公司改選董事，所以
03 要盡快。車中車公司本身是大聯葉公司股東，大聯葉公司
04 在105年11月要舉行董事改選，所以王○義那段時間催得
05 蠻緊的。通常是由伊或被上訴人跟會計事務所聯絡準備辦
06 什麼事情，一直以來都是用這方式跟王○義配合。104年
07 底、105年初有些消費糾紛，這讓王○義身體有一些奔波
08 ，所以105年初，王○義就有在提負責人變更的事情，一
09 直到105年9、10月間，他們都有陸續坐在伊旁邊討論相
10 關事情。王○義說股份過一過、變更負責人名字，就伊所
11 知是把被上訴人變更為車中車公司負責人，讓她去競選大
12 聯葉公司的董事席次，討論時，上訴人也在場，也知道這
13 件事，不明白為何現在說沒有。因為變更負責人和大聯葉
14 公司改選有關，大聯葉公司還有派蕭處長過來跟王○義確
15 認是否要變更負責人為被上訴人，由她參加大聯葉公司改
16 選。車中車公司是店面執行業務營業，所謂的開會，只要
17 客戶比較少時，就把大家叫過來，在伊旁邊會客區討論並
18 做成決議，決議都是王○義交辦，然後執行。那次是蕭處
19 長突然來訪，上訴人下來把蕭處長帶到樓上，談話結束下
20 來時，伊跟蕭處長聊完業務問題，有問他怎麼有空過來，
21 他說王○義說要過名，公司派他過來確認是不是要過給被
22 上訴人等語（見另案影卷第50至52頁、第54頁背面、本院
23 卷一第105頁）。

- 24 (2) 其次，大聯葉公司當時派駐擔任高屏區聯誼會處長之蕭○
25 鴻於原審結證稱：車中車公司是大聯葉公司的股東，當時
26 車中車公司代表人是王○義，在103年至105年12月31日
27 伊任職期間，他們沒有董事的位置，103年之前有過。大
28 聯葉公司要在105年11月間召開股東會改選106年的董事
29 ，伊於105年11月前曾去探望王○義，當時王○義生病，
30 伊詢問王○義有沒有要推薦人出來選，是否要委託自己的
31 人代表車中車公司來參加股東會董監事改選，王○義當場

表示他可以委託被上訴人代表車中車公司出來選這次的董
監事，當時上訴人也全程在場，且當日是上訴人帶伊上樓
去看王○義。大聯葉公司的股東都是具備店家代表人身份
的人，而大聯葉公司是一間由很多店家集資設立的公司，
這些店家是大聯葉公司的代銷商，一般都由店家負責人來
擔任股東，店家負責人也可以提出申請，變更股東名義。
王○義當時就是跟伊說他要叫被上訴人來選，至於車中車
公司有沒有要變更負責人，伊並不清楚。大聯葉公司是山
葉公司的總經銷，車中車公司是代銷商，全省的總經銷都
是由代銷商集資設立，總經銷要配合山葉公司的業務。10
5年11月改選前，王○傑曾是車中車公司代表在大聯葉公
司擔任董事等語（原審卷二第202頁背面至204頁）。

(3) 又上訴人於原審到庭陳稱：王○義自100年開始洗腎，王
○義有提到車中車和車中寶公司給王○傑，因為伊跟王○
傑住，70幾年間伊夫妻和王○傑在鳳山打拼，一起賺，所
以兩間公司都給王○傑。公司是自己的，沒有開股東會，
就自己人講一講，吩咐下去做。公司有找會計師，被上訴
人本身就是會計，所以都是她在處理。本來王○傑在大聯
葉公司當了3任董事，但他反應比較沒那麼好，王○義身
體也不好，所以叫被上訴人去做。蕭○鴻說不是王○義小
孩不行，王○義說沒關係，就讓她選，蕭○鴻說如果是這
樣，要用委託書讓被上訴人選，後來也有選上。伊知道大
聯葉公司的股東是車中車公司，車中車公司和車中寶公司
都登記在王○義名下，當時王○義有說以後這兩間都給王
○傑管。陳○翔在公司做很久了等語（原審卷二第205、
206頁）。

(4) 綜觀上開陳○翔、蕭○鴻證詞及上訴人本人陳述，並參以
顏○華、顏○發均證稱於105年10月21日已接獲通知變更
車中車公司股份及負責人等語（本院卷一第103、116、
126頁），則105年9、10月間，王○義因自己身體狀況
，及為配合大聯葉公司董事改選事宜，遂與車中車公司股

東即兩造在車中車公司營業店面處談妥，改由被上訴人代表車中車公司參加大聯葉公司董事改選之事實，應堪認定。又車中車公司雖非大聯葉公司登記之股東（登記股東為王○義，參見該公司登記案影卷），然以大聯葉公司設立目的係為成立代銷商之區域總經銷，並其公司登記卷宗所附公司存摺內頁股東入資紀錄多以車行商號名稱為之，且依蕭○鴻前述，大聯葉公司係由代銷商設立以配合山葉公司業務，其股東多為代銷商負責人，蕭○鴻尚向王○義確認車中車公司由何人代表參加董事競選等語，可見王○義與兩造及蕭○鴻主觀上均認為大聯葉公司實際股東應係車中車公司，而非王○義個人。又由王○義當時身體狀況不佳，已無力負荷公司業務，且本已有意將車中車公司交給王○傑管理，更早於105年9、10月間已規劃由被上訴人代表車中車公司競選大聯葉公司105年11月之董事選舉等情觀之，被上訴人抗辯王○義早已與股東即兩造開會討論，決定由被上訴人擔任車中車公司董事長，以利被上訴人參與大聯葉公司董事選舉事宜，被上訴人係依王○義指示通知華夏會計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等語，應可採信。是系爭會議紀錄內容應係為達到王○義之指示及股東真意即變更公司負責人登記，以利於新負責人參與大聯葉公司董事選舉之目的所為等情，應堪認定。故王○義雖未於105年11月5日召開系爭股東會，然系爭會議記錄記載內容既為真實，並符合王○義之真意，參諸前揭說明，自難認符合刑事偽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

4. 綜上，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其所主張之盜蓋王○義印文等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之撤銷贈與事由，其已撤銷贈與，得依同法第419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股票移轉予上訴人云云，尚屬無據。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9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上訴人將系爭股票過戶轉

讓予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並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昭 彥

法 官 楊 淑 珍

法 官 黃 悅 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賴 梅 琴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